

证券代码：870323

证券简称：欣含宇通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欣含宇通

股票代码：870323

收购方：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楼 4 层 5B32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大成国际 D506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目录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
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7
四、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0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10
六、收购人财务信息	11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情况	12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3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5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项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欣含宇通股票的情况	15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项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欣含宇通发生交易的情况	15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6
一、收购目的	16
二、后续计划	16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8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18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19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9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0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0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3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24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4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5
第八节 相关声明	26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众公司、被收购方、目标公司、标的企业、欣含宇通	指	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收购人、正念堂	指	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陈涛、李芳、焦宇持有的 99% 的股权，成为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孔令伟、王军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书》	指	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与陈涛、李芳、焦宇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与陈涛、李芳、焦宇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权质押协议》	指	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与陈涛、李芳、焦宇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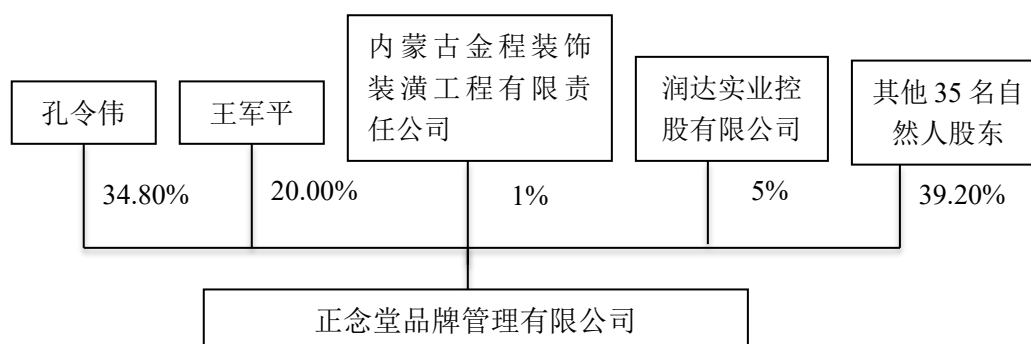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8 号楼 4 层 5B3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大成国际 D506
法定代表人	孔令伟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8T49X5
注册资本	10,000 万
邮编	10002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正念堂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孔令伟、王军平分别持有正念堂34.80%、20.00%的股份，根据双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乙方王军平将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

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与甲方孔令伟相同的意思表述，以巩固甲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因此，孔令伟为正念堂的实际控制人，王军平为一致行动人。

孔令伟，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CEO》杂志社总编；2007年9月至今，任北京普乐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北京正念堂品牌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北京正念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北京红儿红酒业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北京正念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北京玄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起担任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正念堂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开业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正念堂(北京)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6号楼4层5B06	2017-12-21	销售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万元	60.00%
2	正念堂(北京)茶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6号楼4层5B06	2018-01-02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万元	6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开业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3	北京正念堂家具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6号楼4层5B06	2018-01-22	销售家具（不从事实体店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万元	60.00%
4	北京正念堂珠宝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6号楼4层5B06	2018-01-22	销售珠宝首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万元	60.00%
5	正念堂(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6号楼4层5B06	2018-1-31	销售珠宝首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万元	60.00%
6	正念堂(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6号楼4层5B06	2018-1-31	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万元	6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开业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7	正念堂(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6号楼4层5B06	2018-1-31	教育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万元	60.00%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孔令伟控制的除收购人之外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北京正念堂品牌文化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5,000	51%	执行董事、经理
2	北京普乐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	5,000	1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北京德弘汇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00	100%	无
4	北京正念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100	70%	执行董事、经理
5	北京东方易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100	70%	无
6	北京易通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100	70%	执行董事、经理
7	北京红儿红酒业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黄酒	150	50.67%	监事
8	北京玄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	500.00	51.00%	执行董事、经理
9	天安国酒(北京)酒业研发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推广	5,000.00	67.00%	执行董事、经理
10	北京玄元天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	500.00	51.00%	执行董事、经理
11	北京玄元之家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餐饮管理	500.00	51.00%	执行董事、经理
12	北京玄元四库会议会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500.00	51.00%	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3	北京玄元殿府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健康咨询	500.00	51.00%	执行董事、 经理

四、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 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孔令伟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	于翔凤	监事
3	张洁	副总经理
4	石桂云	财务总监

根据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犯罪记录，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收购欣含宇通之事项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

形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三）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经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字【2018】第E-3126号验资报告确认，正念堂目前实收资本总额为50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根据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西四环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收购人已经开立有效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具有受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综上所述，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财务信息

（一）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收购人正念堂成立于2017年11月15日，系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因此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第二十三条规定，应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因此免于披露财务信息。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正念堂未持有欣含宇通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正念堂持有欣含宇通 495 万股，占欣含宇通股份总数的 99%。本次收购将导致欣含宇通控制权的变化，收购人获得欣含宇通控制权，孔令伟为欣含宇通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欣含宇通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涛	202.50	40.50%		
2	李芳	172.50	34.50%	5.00	1.00%
3	焦宇	125.00	25.00%		
4	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495.00	99.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在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正念堂与转让方陈涛、李芳、焦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然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或特定事项转让的方式完成收购，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进行实施。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方式为增持。

本次收购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协议转让或特定事项转让的方式完成，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4,950,000 股，收购定价以目标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计价依据，确认每股转让价和本次收购标的总价格。

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

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目标公司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

安排。收购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8年12月27日，正念堂与陈涛、李芳、焦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为：

本次收购前目标公司股份结构为：出让方股东1陈涛持有202.5万股，持股比例40.5%，出让方股东2李芳持有172.5万股，持股比例34.5%，出让方股东3焦宇持有125万股，持股比例25%。

本次收购标的为：出让方股东1陈涛持有的202.05万股目标公司股份，占其股本总额40.5%；出让方股东2李芳持有的167.5万股目标公司股份，占其股本总额33.5%；出让方股东3焦宇持有的125万股目标公司股份，占其股本总额25%。

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份结构为，收购方持有目标公司495万股，持股比例为99%，李芳持有目标公司5万股，持股比例为1%。

因出让方股东李芳、陈涛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股份为限售股，收购方和出让方均同意，在本次收购标的全部解禁后，由收购方和出让方统一办理本次收购标的的交割手续。

收购定价以目标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计价依据，确认每股转让价和本次收购标的总价格。

出让方股东在本协议签订的3个转让日内配合收购方办理股份质押手续，目标公司股份全部质押，总计500万股。并将相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收购方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其中的495万股股份转让给收购方之日止。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8年12月27日，正念堂与陈涛、李芳、焦宇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 1 陈涛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02.5 万股股份（占公司己发行股份 40.5%）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乙方正念堂行使。甲方 2 李芳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72.5 万股股份（占公司己发行股份 34.5%）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甲方 3 焦宇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25 万股股份（占公司己发行股份 25%）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委托权利）：

(a) 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b) 代表甲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以及指定和选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 1 持有的 202.5 万股股份，甲方 2 持有的 167.5 万股股份，甲方 3 持有的 125 万股股份共计 495 万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之日止。但是如出现以下情况，经甲方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提前终止：

(1) 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2) 乙方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股权质押协议》

2018 年 12 月 27 日，正念堂与陈涛、李芳、焦宇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乙方 1 陈涛将持有挂牌公司的 2,025,000 股限售股份（占总股本 40.50%）质押给甲方正念堂，作为其持有的股份解除限售之后转让给甲方的保证；乙方 2 李芳将持有挂牌公司的 1,725,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34.50%）质押给甲方，作为其持有的股份解除限售之后转让给甲方的保证，乙方 3 焦宇将持有挂牌公司的 1,25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25%）质押给甲方，作为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甲方的保证。

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目标股份转让给甲方之日或甲乙双方协商解除质押之日止。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18年9月14日，收购人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做出了股东决定和执行董事决定，通过了正念堂收购欣含宇通股权的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收购人和交易对方申报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过户登记。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项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欣含宇通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欣含宇通股份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项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欣含宇通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欣含宇通发生交易。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募集资金或者收购资产,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欣含宇通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一)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同时剥离部分资产和业务。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或资产剥离计划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鉴于欣含宇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收购人将根据欣含宇通持续发展的需要,适时按规定程序对欣含宇通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在完成股份过户前的过渡期内提名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三) 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可能。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对欣含宇通的后续经营管理中,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四)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欣含宇通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欣含宇通章程进行修改,并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同时剥离部分资产和业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

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公司资产进行重组，并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公众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正念堂持有欣含宇通股份比例达到 99%，将成为欣含宇通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将在收购过渡期及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改选董事会。孔令伟将成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欣含宇通的独立性，保持欣含宇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次收购实施前，欣含宇通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欣含宇通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欣含宇通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司，提升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欣含宇通不存在任何交易。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欣含宇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欣含宇通的利益。

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收购方将承担因此给欣含宇通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从事与欣含宇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欣含宇通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欣含宇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若日后欣含宇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收购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欣含宇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欣含宇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收购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 (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如违反上述承诺,收购人将承担因此而给欣含宇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正念堂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之规定，具有受让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资格的规定：

-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2）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2、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 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收购人持有的欣含宇通的全部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但收购人所持欣含宇通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六) 关于不存在违法行为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如下情形：

1、收购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形，不具备收购人资格；

2、最近24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

3、最近24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24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最近24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最近24个月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 关于无特别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做出其他安排；

2、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八) 关于不注入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或房地产相关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收购人完成收购后作为欣含宇通股东期间,不将控制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房地产相关资产注入欣含宇通。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欣含宇通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欣含宇通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欣含宇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欣含宇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祥

住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12、13 层

邮政编码：030012

电话：0351-7219935

财务顾问主办人：杨纯、董然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怀兵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永安东里甲 3 号通用国际中心 B 座 1708A 室

电话：(8610) 65698626/27/28

经办律师：于竞琪、那丽莎

(三) 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汉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 8 号和乔大厦 A 座 528A

电话：18600085011

经办律师：王蔓亭、张克贤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相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孔令伟

正念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

杨纯

杨纯

董然

董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军一

杨军一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27日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授权委托书

同证授字[2018]第 40 号

兹授权杨军一（身份证号 110108196705072776）同志，有权签署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及文件：

一、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改制财务顾问合同、新三板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收购类相关财务顾问合同、债券承销协议等文件。

二、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范围内的战略合作、中长期合作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

三、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范围内向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单位报送的各类报表、文字说明材料、项目申报材料及承诺等文件。

四、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日常经营活动中除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以外的其他文件。

被授权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记载的权限范围内善意、合法、准确地行使权力，由于被授权人越权或者恶意、违法、错误地行使权力，并因此给公司、授权人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损

失的，被授权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本授权委托书涂改无效。以复印件形式对外出示本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公司公章，否则出示无效。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杨军一（身份证号 110108196705072776）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杨军一' (Yang Junyi), is written to the right of the '被授权人（签名）' label.

签发日期：2018 年 12 月 5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于彦博 那丽莎

负责人：

孙明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二) 收购人就收购做出的决策程序文件
- (二) 任何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四) 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欣含宇通办公地。欣含宇通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欣含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草场 1 号北京硅谷电脑城 1032 室

电话：010-82667187

传真：010-82667187

联系人：张红青

投资者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